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

《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

議決 —

- (a) 修訂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1;
- (b) 修訂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2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

附表 1

[(a)段]

對《2012 年律師帳目(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 4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4(1)(a)條, 中文文本, 在“指以律師名義在”之後 — 加入
“銀行開立的往來或儲蓄”。
 - (2) 第 4(1)(a)條, 中文文本, 在“牌照的”之後 — 加入
“銀行開立的往來或存款”。
 - (3) 第 4(5)條, 新的**主管**的定義, 在“合夥人”之後 — 加入
“, 並包括任何被他人顯示或顯示自己為上述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的律師”。
2. 修訂第 6 條(加入第 6A 條)
 - (1) 第 6 條, 中文文本, 新的第 6A(1)條 — 廢除
“衍生”
代以
“累算”。
 - (2) 第 6 條, 中文文本, 新的第 6A(2)條 — 廢除
“衍生”

代以

“累算”。

- (3) 第 6 條，英文文本，新的第 6A(3)(b)條 —

廢除

“On”

代以

“After”。

- (4) 第 6 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6A(6)條 —

廢除

“衍生”

代以

“賺取”。

3. 加入第 6A 條

在第 6 條之後 —

加入**“6A. 修訂第 7 條(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

第 7(a)(iv)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告知”

代以

“通知”。”。

4. 修訂第 8 條(修訂第 9 條(例外規定))

- (1) 第 8(1)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9(2)(c)(i)條 —

廢除

“告知”

代以

“通知”。

- (2) 第 8(2)條，新的第 9(2A)(b)條，在“存入當事人帳戶”之前 —

加入

“不作延誤而”。

- (3) 第 8(2)條，新的第 9(2A)(c)(i)條，在“存入當事人帳戶”之前 —

加入

“不作延誤而”。

- (4) 第 8(2)條，英文文本，新的第 9(2A)(c)(ii)條 —

廢除

“should”

代以

“must”。

- (5) 第 8(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9(2A)(c)(ii)條，在“4 個”之前 —

加入

“第”。

- (6) 第 8(2)條，中文文本，新的第 9(2A)(c)(ii)條，在“5 個”之前 —

加入

“第”。

5. 修訂第 10 條(修訂第 10 條(備存帳目的責任))

(1) 在第 10(1)條之前 —

加入

“**(1A)** 第 10(4)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告知”

代以

“通知”。”。

(2) 第 10(1)條，英文文本，在“as are necessary”之前 —

加入

“such cards or other permanent documents”。

(3) 第 10(1)條 —

廢除

“簿記系統所需的任何卡紙及其他永久文件，而亦須視乎情況，包括操作”

代以

“或電腦簿記系統所需的任何卡紙及其他永久文件，並包括操作機械或”。

6.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11A. 修訂第 12 條(告知及通知的交付)

(1) 第 12 條，標題 —

廢除

“告知及通知”

代以

“書面通知等”。

(2) 第 12 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告知”

代以

“通知”。”。

附表 2

[(b)段]

對《2012 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的修訂

1. 修訂第 3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3(1)(a)條，中文文本，在““指以律師或律師行名義在”之後 —

加入

“銀行開立的往來或儲蓄”。

- (2) 第 3(1)(a)條，中文文本，在“牌照的”之後 —

加入

“銀行開立的往來或存款”。